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

114 年 7 月 8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培養專業技能與創新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爭取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本校自行參與競賽之學生。
(二)本校教師(包含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及指導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須於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專業競賽，並實際獲得獎項者，始得申請本要點獎勵。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參加體育競賽、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論文發表或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者。
(二)參加屬聯誼性質之競賽者。
(三)僅為展示性質，未經評定獎等者。

三、同一作品參加同一競賽之獎勵以一次為限，且應未曾獲校內其他單位獎勵。若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並獲獎者，得擇一層級提出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
競賽獎勵金標準如附表。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在學學生）須於得獎六個月內，請檢附以下資料，經院系（所）初審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如附件)。
2、參與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等相關證明資料。
3、獲獎證明文件。
4、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二)如申請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獎勵資格。
(三)每年度受理申請二次，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公告受理申請期間。
(四)由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核定。

五、本要點頒發之競賽獎勵金由校務基金、教育部或其他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每次審查以該年度經費半數進行分配，若遇經費不足時，則依比例調整發放獎勵金之補助額度。
同一年度經費如第一次分配額度尚未用罄，剩餘經費得併入下次使用。

六、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如經證實為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應退還已領獎勵金。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附表

競賽等級	第一名(或同等級)	第二名(或同等級)	第三名(或同等級)	無名次等級(如優選、佳作)	備註
國際競賽	NT$50,000	NT$30,000	NT$20,000	NT$10,000	參賽隊伍超過3國以上(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且參賽隊伍須達60隊以上。
全國競賽	NT$20,000	NT$16,000	NT$12,000	NT$6,000	參賽隊伍超過10縣市以上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須達 30隊以上。
區域競賽	NT$10,000	NT$8,000	NT$5,000	NT$3,000	參賽隊伍超過3縣市以上之競賽，且參賽隊伍須達 15 隊以上。
地區競賽	NT$5,000	NT$4,000	NT$2,500	NT$1,500	區域級以下之競賽，且參賽隊伍須達7隊以上。
備註	1. 校內競賽或其他級別競賽已獲學校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 2. 未檢附競賽成績名次或排序之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獎勵。 3. 競賽獎勵金計算以個人/各組申請為主，單一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指導教師（包含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得另行核給獎勵，獎勵金額為該獲獎學生（或該組）所獲得競賽獎勵金之50%。 4. 國際重要賽事或特殊表現獲獎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另外補助國外機票費、生活費或其他獎勵。 5. 研究發展會議得就參與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相關證明文件審酌認定競賽等級。				

附件(請雙面列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電話(手機)	
E-mail			

二、團隊成員資料（含申請人；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序號	姓名	學校	系級／學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三、競賽及作品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2">競賽活動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辦理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辦理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競賽作品(主題)名稱</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r>
<tr><td>英文
（無則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競賽等級

備註:
1. 請依競賽實際級別及獲獎名次勾選一項。
2. 競賽級別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清楚標註競賽隊伍數（指獲獎獎項所屬組別之參賽隊伍數）。
3. 審查會議將依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審認競賽級別；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明內容不符、無法佐證所申請級別者，得予降級或不予獎勵。</td><td>國際競賽
(參賽隊伍超過3國以上(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且參賽隊伍須達60隊以上)</td><td colspan="2">□第一名 NT50,000 □第二名 NT30,000
□第三名 NT20,000 □優選、佳作 NT10,000
參賽隊伍國家數：＿＿＿＿，國家包含：＿＿＿＿＿＿。
參賽隊伍數：＿＿＿＿</td></tr>
<tr><td>全國競賽
參賽隊伍須達30隊以上</td><td colspan="2">□第一名 NT20,000 □第二名 NT16,000
□第三名 NT12,000 □優選、佳作 NT 6,000
參賽隊伍數：＿＿＿＿</td></tr>
<tr><td>區域競賽
參賽隊伍須達15隊以上</td><td colspan="2">□第一名 NT10,000 □第二名 NT 8,000
□第三名 NT 5,000 □優選、佳作 NT 3,000
參賽隊伍數：＿＿＿＿</td></tr>
<tr><td>地區競賽
參賽隊伍須達7隊以上</td><td colspan="2">□第一名 NT 5,000 □第二名 NT 4,000
□第三名 NT 2,500 □優選、佳作 NT 1,500
參賽隊伍數：＿＿＿＿</td></tr>
<tr><td colspan="3">1、 校內競賽或其他級別競賽已獲學校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
2、 未檢附競賽成績名次或排序之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獎勵。
3、 競賽獎勵金計算以個人/各組申請為主，單一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td></tr>
</table>

	指導教師（包含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得另行核給獎勵，獎勵金額為該獲獎學生（或該組）所獲得競賽獎勵金之 50%。 **指導教師：**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4、 國際重要賽事或特殊表現獲獎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另外補助國外機票費、生活費或其他獎勵。 5、 研究發展會議得就參與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相關證明文件審酌認定競賽等級。

四、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視勾選；未檢附請勿勾選）

一、＊	☐ 競賽辦法／競賽簡章 P.　　頁
二、＊	☐ 獲獎證明文件 P.　　頁 如獎狀、主辦單位公告或證明
三、	☐ 指導教師證明 P.　　頁 申請指導教師獎勵者必附＊
四、＊	☐ 競賽級別證明 P.　　頁 可辨識國際、全國、區域或地區級別之主辦單位公告、競賽辦法或其他正式文件。
五、＊	☐ 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資料 P.　　頁
六、	☐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 P.　　頁 說明：
請確認所附文件內容清晰可辨，並能證明競賽級別、參賽／獲獎事實及名次，審查單位得視需要通知補正；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申請人檢附頁數：共 _____ 頁	

五、切結聲明

本人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提出本申請，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確認本申請表所填內容及本次繳交之全部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所附文件足以供審查單位核對競賽級別、參賽及獲獎情形。

二、本人符合本獎勵要點所定申請資格，且未以同一競賽獎項重複申請本校相關經費或獎勵。

三、審查單位將依本人實際繳交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與認定；本人已確認並同意由審查單位依繳件資料審核競賽級別及獎勵資格，對其依據繳件資料所作之審查及認定不提出異議。

四、如有提供不實資料、違反本要點或重複申請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同意喪失申請資格，並將已領取之獎勵金全數繳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本人已逐項確認本表及所附佐證資料無誤，並同意遵守上述切結事項。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師簽名（如適用）：_____

團隊成員簽名（請全體成員親簽；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獎勵審查由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核定。

※每次審查以該年度經費半數進行分配，若遇經費不足時，則依比例調整發放獎勵金之補助額度。

<table>
<tr><td colspan="4">六、校內審核及核章欄</td></tr>
<tr><td>申請人：</td><td></td><td rowspan="2">研究
發展處：</td><td rowspan="2">初審意見：</td></tr>
<tr><td>申請人所屬
系所承辦人
員：</td><td>請協助學生身分查核：
□確認具本校在學學生身
分。
□不符合。
承辦人核章：</td></tr>
<tr><td>申請人所屬
系所主管：</td><td></td><td>秘書室：</td><td></td></tr>
<tr><td>申請人所屬
學院院長：</td><td></td><td>校長或授權
代簽人：</td><td></td></tr>
</table>